

《送禮物給主》

有一對夫婦正在準備在感恩節前搬家。當他們在收拾家中的東西時，他們在冰箱中整理一些冷藏食品時，他們發現一隻已過了期兩星期的火雞。太太一方面嘆息著忘記了這隻火雞之餘，她另一方面在躊躇著，沒有拿定主意是否應該把這火雞烹調進食，還是扔掉它。這時，她的丈夫知道太太既不捨得又擔心的心情，他便給太太一個「好建議」，他說：「我們不如把它送給教會，作為感恩節聚餐之用吧！」不知道，假如你是該教會的肢體，不知道你欣不欣賞這隻感恩節的火雞？不知道我們的主，祂又是否會喜歡這一份「送給教會、送給主的禮物」呢？

在聖經中的教導，我們可以知道奉獻是上帝的吩咐，同時也是上帝的兒女回應祂慈愛信實的供應與賞賜。所獻上愛心的回應，是包括：身、心、靈全然的委身事奉、以恩賜服事、並以時間與財物等的奉獻。上帝對於人奉獻的心態看為非常重要，因為我們的上帝是甚麼也不缺的，奉獻的真義在乎我們是否真的視祂為至高者，是否尊祂為大。所以，在舊約中，對於那些被獻上的祭物，有一定的要求，目的是讓人在凡事上學習及表現那份對上帝崇敬之情。在利未記中，我們看到耶和華上帝親自的吩咐：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告訴亞倫和亞倫的兒子，以及所有以色列人，對他們說：任何以色列家的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奉獻供物的時候，無論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給耶和華的燔祭，就要把沒有殘疾的公牛，或公綿羊，或公山羊獻上，才蒙悅納。有殘疾的，你們都不可獻上，因為這是不蒙悅納的。人若是為了還願，或是甘心把牛羊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，總要獻上一隻完全、沒有任何瑕疵的祭物，才蒙悅納。」（利未記22:17-21）

今日，當我們作十一奉獻，又或是把東西送給教會時，到底我們的心態是為了叫上帝喜歡？我們在奉獻及送東西時，到底我們內心是想著甚麼？上帝是監察人心的神，盼望我們所行的一方面能討主喜悅，另一方面真的叫主的教會得以建立，肢體得著造就。